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19〕6号

任玉桃、任思源、任语：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园林东路89号6幢1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白果北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六合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19〕7号

唐义巢：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28号1幢二单元1807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桥西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六合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76号

许鹏：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太东路8号5幢42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庄排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江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77号

张允贵、魏秀梅、张远轩、张幼玲：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西路168号19幢9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湖山南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江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78号

吴连芳、华圣言：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麟锦城15幢11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麟门社区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江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79号

张海宁：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东路777-6号9幢1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晨光社区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江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80号

徐建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女儿蒋思远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太路88号西区15幢3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太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江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9〕67号

黄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官元山57号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周洼新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9〕68号

黄知诚、黄佳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官元山57号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周洼新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9〕69号

张丹炜、杜金花：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凤滨路18号30幢2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南钢一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9〕70号

汪胜龙、汪红：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荣鑫路218号50幢2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聚鑫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9〕71号

顾迪：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健民路323号05幢7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四周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9〕72号

郭珍、高润林：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新华四村56幢6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太子山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9〕73号

陈张进、拱金红、陈睿颖、金一兰、拱奇炯：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59号锦绣华城榴美颂花园12幢一单元11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园北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9〕74号

董万保、闫素华、董世豪：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200号37幢二单元5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9〕75号

张苗苗、王广云、王昊天：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323号15幢三单元9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101号

杨卉、金德喜、杨巧珍：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2号清江花苑绿茵园9幢一单元4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19〕43号

耿进邦：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秦淮区霞光里70号5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乐北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19〕17号

沈艳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吉庆家园逢春苑24号10幢3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文体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104号

万宝宁：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78号16幢208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锁金五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105号

薛忠、陈玲：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樱铁村20幢一单元3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樱铁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106号

刘舒波、张建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22号1幢110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文昌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